

《昭通地区志》编纂方案

(修 订)

昭通地区行署地方志办公室

目 录

昭通行政公署151号文件	(1)
《昭通地区志》编纂方案(修订)	(4)
一、编写目的和指导思想	(4)
二、编写的组织机构	(5)
(一)昭通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5)
(二)《昭通地区志》总编室	(6)
(三)《昭通地区志》各分志编写组	(6)
三、篇目及编写任务	(7)
(一)《昭通地区志》各卷编写任务	(7)
(二)编写完稿时间	(19)
四、审稿和出版	(19)
(一)审稿程序	(19)
(二)出版	(20)
五、行文规则	(20)
(一)书写格式	(20)
(二)称谓	(21)
(三)数字	(22)
(四)计量单位	(23)
(五)引文、注释	(23)
(六)标点	(24)
(七)图表	(24)

(八)文字.....	(24)
中央领导有关地方志的批示和讲话.....	(25)
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 上的讲话.....	(27)
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 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34)
曾三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为编纂 社会主义时代新方志而开拓前进》.....	(38)
和志强省长在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搞好盛世 修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55)
国务院办公厅33号文件.....	(62)
中共中央宣传部013号文件.....	(66)
云南省人民政府148号文件.....	(67)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70)

云南省昭通行政公署文件

昭署发(1990)151号

关于克期编写《昭通地区志》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地直各单位：

根据国办发(1985)33号文《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开展这项工作的意见，行署曾于一九八六年二月以署发(1986)3号文件下发了《关于编写昭通地区志和各县、市志的通知》，我区各县市均先后陆续开展了这项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果。最近地委、行署决定，把编纂地方志工作列入全区第八个五年计划中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需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地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八·五》期间完成新中国建立以来编纂的第一部新方志。

今年九月，地委、行署决定，调整充实修志机构，组成了以专员梁公卿为主任委员，有24人参加的昭通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委员会于十月六日召开了会议，听取了行署地方志办公室的工作汇报及编写《昭通地区志》的总体设想，通过认真讨论，对《昭通地区志》的编修特作如下通知：

一、《昭通地区志》的编修是经地委、行署决定，由昭通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编纂业务在行署地方

志办公室内组建地区志总编室负责；各专志初稿分别由地直及省属驻昭单位组织编写组完成，交总编室进行分纂和总纂。

二、《昭通地区志》暂分**40卷**、计**250万字**，地方志办公室承担着卷首、建置、人物和卷尾等四卷，其余**36卷**分别由地直和省属驻昭的**60个**单位编写，由总编室负责总纂。志书的上限时间不限，从该项事业的发端记起，述其兴衰起伏，彰明因果，下限时间截止一九九〇年底。

三、《昭通地区志》的完成时限，各单位的专志稿完成时间是一九九一年底，志稿经单位审定后报送地区志总编室；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由总编室进行分纂、总纂和组织评议志稿；一九九四年完成全志的修订和终审；一九九五年报经省验收合格后交付印刷出版，初版印**5000册**，经费按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由地区财政列入预算开支。

四、《昭通地区志》总编室由张荣才任总纂，杨孝全、刘贵铭、马才顺同志任副总纂，总编室的日常业务工作由马才顺同志负责。

五、《昭通地区志》编纂委员会定期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汇报，讨论、研究、协调、检查、解决编写中的重大问题。委员的分工，本着做哪行、管哪行的原则，负责联络各个专志的编写工作。

六、行署近期召开一次地直有修志任务单位的行政主管领导会议，专题研究修志工作，各单位应组织编写组，选拔熟悉本行业的历史和现状，有一定的文字功底，有一定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事业心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各专志的主笔或编辑，并将名单报送行署地方志办公室，由地方志办

室集中地直各修志部门的编写人员，采取以会代训的办法作业务培训。人员一经决定后，就不要轻易变动，直到完成修志任务。如本部门确无适宜的编写人员，可由单位聘任并付给适当报酬。

七、各部门编修专志业务经费自行解决，稿件符合质量采用后由编委会付给稿酬；保质保量按时或提前完成的专志，视质量的好坏和数量的多少由行署发给500元至2000元不等的奖金，以资鼓励。

八、参加《昭通地区志》各个专志编写人员均在《昭通地区志》中署名。

上述通知，希地直及省驻昭单位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其他有关事宜由编纂委员会决定，有关业务方面的问题与行署地方志办公室联系。

附：《昭通地区志各卷编写任务分配表》（见《编纂方案》〔修订〕）

昭通地区行政公署

一九九〇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编写 地区志 通知

抄报：省人民政府

抄送：省地方志办

地委 地纪委 地人大 地政协 军分区 武警支队

中级法院 检察院分院 地委各部、委、办、局 云天化厂

（共印180份）

昭通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印发

《昭通地区志》编纂方案（修订）

1986年1月，昭通地区行署发出“关于编写昭通地区志和各县、市志的通知”〔署发（1986）3号文件〕，要求地直各级各部门，集中时间和人力、物力，完成《昭通地区志》的编写任务。1989年4月，行署地方志办公室向地直各修志单位发了《昭通地区志篇目》，要求根据署发（1986）3号文件安排各单位的修志任务，参照篇目，组织搜集资料 and 编纂志稿。许多单位已组织人力着手修志工作，但由于各种因素制约，修志工作进度迟缓。

1990年9月，经地委、行署决定，昭通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因委员工作岗位变动较大，重新调整，成立新的编纂委员会，并于10月6日召开了首次会议，对《昭通地区志》的编纂工作进行讨论研究，通过了行署地方志办公室拟定的《昭通地区志总体设想》，现分述如下：

一、编写目的和指导思想

《昭通地区志》以系统地记述昭通地区范围内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是昭通地区的一部地情资料书，它为昭通地区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科学依据的基本情况，以利于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有效的决策；为积累和保存昭通地方文献，提供便于查考的、实用的系统

资料,为经济、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为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获取专业知识和提高文化水平服务,为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提供具体材料。

编纂《昭通地区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自始至终贯彻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贯彻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态度;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必须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充分体现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努力使志书符合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要用准确的资料反映鲜明的观点,用准确的资料实事求是地记述、反映昭通地区各行各业的历史和现状,防止客观主义和唯心主义。

二、编写的组织机构

编写《昭通地区志》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健全专门机构、组织专业和业余的修志队伍,制定切实可行的修志计划和采取有效措施,众手成志,克期完成修志工作任务。

(一) 昭通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除领导全区编修县、市志外,具体组织领导《昭通地区志》及所属各县、市志的编纂工作。其职责是:

- 1、审查决定《昭通地区志》编纂方案。

- 2、组织动员地直各部门完成修志任务。
- 3、协调解决修志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 4、审定志稿，报经省志办审查验收后，批准印刷出版。
- 5、确定各委员分工抓紧督促各单位的修志工作。
- 6、半年召开一次编委会，研究决定修志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昭通地区志》总编室

昭通地区志总编室由总纂、副总纂、分纂若干人组成。这些人员遴选的具体条件是：①具有较高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能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②熟悉方志学和有关学科（历史学、各类地理学、社会统计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基础理论知识，能纂写分志或专志；③文字功底较好，能熟悉掌握使用志书的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④热爱修志事业，不为名，不为利，满腔热情地为修志事业而忘我劳动。其中遴选正、副总纂或主编的条件：①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有较广博的知识；②有较全面的修志知识和较深厚的文字功底；③有一定的组织领导才能，有主见，善决断，能团结带领一班人编好志书。

总编室的职责是：①拟订志书编纂法则即“凡例”；②拟订志书编写篇目；③负责整部志书总纂完稿；④组织评议、修订、审查志稿；⑤指导各分志的编纂。

(三)《昭通地区志》各分志编写组

地直和省属驻昭的负有修志任务的单位，成立分志编写

组，由主笔、编辑三至五人组成。编写任务较轻的单位，安排一人作主笔完成志稿编写亦可。主笔、编辑的条件：1、熟悉本行业的历史和现状。2、有一定的文字功底。3、事业心责任心较强。4、有一定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编写组的职责是：①按《地区志》篇目设计要求，搜集资料，编写出分志初稿；②参加修志业务培训和有关专题研讨，学习掌握修志基础理论知识；③向总编室提交分志初稿和补充资料。

分志编写组人员要保持稳定，不要随意变动，单位领导要关心、帮助他们，保证在限期内完成修志任务。

三、篇目及编写任务

（一）《昭通地区志》各卷编写任务

《昭通地区志》暂分40卷编写。计250万字。卷首由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组成、卷一建置志、卷三十八人物志、卷三十九附录等四卷由行署方志办负责编写，其余36卷由地直和省驻昭的60个单位分别组织编写组负责编写。志书的上限时间不限，从该项事业的发端记起，述其兴衰起伏，彰明因果，下限时间截止1990年。现把具体编写任务安排列表如下：

《昭通地区志》各卷编写任务分配表

卷次	内 容	字数	编 写 单 位	编写人	编委分工联系
卷首	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	7 万	行署方志办		张荣才 马才顺
卷一建置志	简 述 一、建置沿革 二、境域变迁 三、城市建置演变	2 万	行署方志办		马才顺
卷二自然地理志	简 述 一、地理环境 二、自然资源 三、自然灾害 四、环境保护	3 万	地区农委牵头 地区气象处 地区地震办 地区建委		樊同炽

卷三人口志

	简 述 一、分布和变迁 二、结构和素质 三、人口管理 四、婚姻家庭 五、计划生育	4 万	地区计生委		崔汝雄
卷四 经济管理志	简 述 一、计划 二、物价 三、物资 四、计量 五、统计 六、工商行政 七、审计 八、土地管理	10 万	地区计委牵头、 经委、物价局、 物资局、计量局、 统计处、审计处、 工商行政管理 局、土地管理局		彭太康
卷五农业志	简 述 一、土地制度 二、农业生产 三、农业科技	10 万	行署农牧局		樊同炽

卷六畜牧业志	简 述 一、畜禽品种 二、饲料 三、疫病防治	6 万	行署农牧局		樊同炽
卷七水利志	简 述 一、水利建设 二、水的利用	10 万	地区水电局		樊同炽
卷八林业志	简 述 一、森林资源 二、经营	7 万	地区林业局		樊同炽
卷九烟草志	简 述 一、种植 二、栽培和管理 三、烟叶烘烤 四、卷烟生产	4 万	地区烟草公司		于洞之

卷十 重工业志	简 述 一、电力 二、煤炭 三、建材 四、铅锌 五、机械 六、建筑 七、化工	8 万	地区工业局		于洞之
卷十一 轻工业志	简 述 一、食品 二、纺织 三、制革 四、缝纫 五、猪鬃 六、造纸 七、印刷 八、制糖 九、制茶 十、其它	8 万	地区轻工业局		于洞之
卷十二 乡镇企业志	简 述 一、体制 二、产品 三、产量 四、产值 五、机构	6 万	地区乡镇企业局		于洞之

卷十三 城乡建设志	简 述 一、首府建设 二、县城建设 三、村镇建设 四、土地管理 五、风景名胜	4 万	地区建委		彭太康
卷十四 交通志	简 述 一、公路 二、水路 三、空运 四、铁路 五、运输业	7 万	地区交通局		彭太康
卷十五 邮电志	简 述 一、邮政 二、电信 三、通信技术 四、经营管理	4 万	地区邮电局		彭太康
卷十六 商业志	简 述 一、体制 二、生资购销 三、日用工业品购销 四、副食品购销 五、饮食服务 六、市场	6 万	地区商业局		于洞之

卷十七 供销合作志	简 述 一、机构 二、企业 三、扶持农业生产 四、生产资料供应 五、生活资料供应 六、农副产品收购	6 万	地区供销社	于洞之
卷十八 粮油志	简 述 一、粮油收购 三、粮油销售 二、储运加工 四、管理	4 万	地区粮食局	于洞之
卷十九 外贸志	简 述 一、外贸商品生产 二、外贸商品购销 三、外汇	4 万	地区经贸公司	于洞之

卷二十 财税志	简 述 一、财政收入 二、财政支出	6 万	地区财政局牵头 地区税务局		沈开义
卷二十一 金融志	简 述 一、金融机构 二、货币流通 三、存款 四、信贷 五、保险	6 万	地区人行牵头、 工商行、建行、 农行、保险公司		邓开林
卷二十二 教育志	简 述 一、学前教育 二、初等教育 三、中等教育 四、高等教育 五、业余教育 六、职业教育 七、教师队伍 八、教育经费 九、教育机构	10 万	地区教育局		和继尧
卷二十三 文化志	简 述 一、群众文化 二、图书 三、电影 四、文史作品 五、戏曲歌舞	8 万	地区文化局		符茂湘